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农质〔2021〕7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全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

来”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国家及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一批标准化带动的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产品质量提升的典型，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末初步形成农畜水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制度逐步建立，标准化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全覆盖，规模生产主体按标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制定工作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单位梳理评价全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目录，各地要组织梳理当地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目录，稳步推进标准化生产。各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基地要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对基地建设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以及能否获得预期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确定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二）完善标准体系

1、梳理全产业链条标准体系清单。各建设基地要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梳理，对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和有效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需要提炼整合及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清单。凡有现行标准且能满足总体目标要求的，

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现行标准不能满足总体目标要求的，应提出修订现行标准；没有相应现行标准时，优先支持制定相应的标准。

2、集成标准综合体。各建设基地要以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清单为指引，按照逐步完善健全的原则，集成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细节标准，边集成边实施。在各环节和各技术细节标准成熟的过程中，逐步集成与区域生产模式相配套、功能完备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

以种植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田间管控、病虫害防控、采收标准、储运保鲜、包装标识、质量安全限量、分等分级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畜禽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环境（牧场、畜舍）、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饲草料地）、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畜产品储存、运输标准（养殖过程）、屠宰冷链、分等分级、废弃物（屠宰加工副产物）处理利用、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水产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模式（池塘、工厂、稻渔、网箱、围栏等）、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疫病防控、加工冷链、废弃物处理、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三）强化标准宣贯。支持各地以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

等适当形式制定发布标准综合体。要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依托基地开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即编制一套简明适用的标准宣贯材料，组建一支植根基层的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组织一批有影响力的观摩培训活动，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做到小农户明白纸上墙，生产经营主体模式图上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风险管控手册上桌，技术服务部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上手。

（四）跟踪评价。建设基地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综合体中核心要素进行验证优化，开展自评估，不断优化和完善标准综合体，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建设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反馈与评价结果，及时分析和总结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

（五）开展标准化基地建设。在全省选择 20 家左右农畜水产品生产主体，建设首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1、主体申报。申请单位要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内，重点支持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龙头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建设；要依托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申报；要在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申请单位填写《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申报表》（附件 1），附相关证明材料，报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2022年3月15日前，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材料包括：《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申报表》、申请汇总表，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2、材料审核。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科学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遴选2家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的产业，2022年4月15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遴选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公文、推荐汇总表、专家审核意见、申报单位申报材料。

3、任务下达。省有关部门在专家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重点下文确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任务。申报单位在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基地建设任务并申请验收评价。

4、基地命名。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按照指标体系（附件2）对建设基地进行遴选。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纳入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基地管理。遴选通过的基地予以公布，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进度要求

第1年度：梳理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标准、编制标准综合体；

第2年度：跟踪评价相关标准，完善标准体系，开展贯标

活动；

第3年度：继续开展贯标活动和总结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把省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建设指标，开展基地建设，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省各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支撑作用，支持各地生产主体、农业农村推广部门与科研院所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等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与攻关，推动建立政、产、学、研、推、用一体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的支持与协助，在相关农业扶持政策、项目和经费上对纳入建设名单的主体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优先支持将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等与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工作统筹实施。

（四）加强动态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管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不定期组织跟踪评估。各地要加大对基地建设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为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许向东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话：025-86263427；邮箱：jsncpzjj@163.com；梁彪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电话：025-86375056。

- 附件：1. 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申报表
2. 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指标体系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1

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 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所处 位置					
基地详细 地址		邮箱			
基地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种植养殖 方式		年产量		年总产值 (万元)	
基地简介	(包括基地基本情况、标准化实施现状, 标准化建设目标、预期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等)				
技术支撑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技术支撑单 位简介	(包括技术支撑单位基本情况、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等)				

申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撑 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 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产业模式先进 (20 分)	1.产业链条完整	5
	2.生产模式高效	5
	3.区域影响力大	5
	4.实施绿色生产	5
标准体系健全 (20 分)	5.标准体系完备	10
	6.标准制度完善	5
	7.专家支撑有力	5
标准实施高效 (25 分)	8.政府协同推进机制建立	5
	9.标准综合体集成	4
	10.标准简明化应用	4
	11.基层标准推广队伍构建	4
	12.标准评价机制健全	4
	13.标准宣贯有力	4
产品质量优良 (23 分)	14.全链条过程控制	5
	15.质量安全合格率	5
	16.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5
	17.产品质量追溯	4
	18.品牌建设力度	4
综合效益显著 (12 分)	19.经济效益提升	4
	20.社会效益显著	4
	21.生态效益突显	4

*原则上跟踪评价 90 分以上即达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